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地點:本處6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李昆振處長 紀錄:黃麗燕

出席單位及人員:

張建華副處長

邱璨坤總工程司(公假)

彭志文主任秘書

黄朝誠副總工程司

企劃科楊遠明科長

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

機電科許捷翔科長

營運科李杰儒科長

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

會計室劉麗榮主任

人事室王瑄富主任

政風室林彥宏主任

秘書室林婉如主任(9:25公出)

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

壹、頒獎:

貳、確認第701次處務會議紀錄:

主席裁示: 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及指(裁)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:無。

肆、議會質詢列管事項:

一、交通局列管

- (一)市政總質詢案件(14-1次會期) 序號2(郭昭巖議員):繼續列管。
- (二)部門質詢案件(14-2次會期) 序號8(陳宥丞議員):繼續列管。
- 二、第14-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
 - (一) 府級列管(協辦) 序號1(黃瀞瑩): 解除列管。
 - (二)府級列管(主辦)
 - 1. 序號3 (陳慈慧議員)、序號4 (趙怡翔議員):繼續列管。
 - 2. 序號9 (趙怡翔議員):解除列管。
 - (三)交通局列管(主辦)

序號4(詹為元議員):繼續列管。

主任秘書提示:經詢交通局表示府級列管案目前府級解列會 議暫無最新指示,仍請各科掌握後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。
- (二)府級列管案件應由府會聯絡員或局處首長向議員說明, 非僅函復議會、議員。
- (三)市長承諾事項屬跨局處性質者,應全面性確實完成, 而非僅單一局處完成。
- (四)研考會將於近期逐案檢視,本處主辦部分請依原則辦理。另案業經府級列管會議解除列管,但後續需向議員說明者,請如期進行。
- (五)府級列管會議同意解列,惟有附帶意見者,要依照指示辦理。

三、本處自行列管

- (一)部門質詢案件(13-8次會期) 序號1(汪志冰議員)、序號2(許家蓓議員):解除列 管。
- (二)部門質詢案件(第14-2次會期)
 - 1. 序號1(林珍羽議員):繼續列管。
 - 2. 序號2 (鍾沛君議員): 提供資料後解除列管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新聞聯絡人報告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府會聯絡員報告:下次開議時程為4月初,倘有交辦事項請 各科室主管務必重視。

主席裁示:議員索資等相關業務請妥善處理,餘洽悉。

三、企劃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土建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機電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六、營運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管理及職安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會計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本處預計3月5日召開114年度概算籌編會議,概算案彙整後提送交通局,交通局預計4月初召開交通局主管114年度概算會議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政風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

- (一) 開標主持人請注意底價保密等相關規定,已製作立牌提醒,請務必配合。
- (二)如業務上有可符合透明晶質獎之相關項目,請踴躍參加。主席裁示:請加強新進同仁開標程序注意事項,餘洽悉。

十、人事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

- (一)3月9日文康活動桃園一日遊,鼓勵大家踴躍報名。
- (二)人事差勤系統3月中上線,屆時請各科室協助測試(新舊系統併行)。

主席裁示:請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,並請同仁踴躍報名本處文康活動,餘洽悉。

十一、秘書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今年交通局將至本處進行公文檢核,請各科室主管注意科室間辦理公文時效及品質。

主任秘書補充報告:

- (一)今年局7-8月會來公文查核,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常犯之 缺失,務必轉知各核稿人員及同仁特別留意。
- (二) FAQ 如有有異動或新增等,請隨時至系統更新,請大家 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。
- (二)各核稿主管多一層把關少一層錯誤,請各主管檢視公 文內容正確性及公文品質。公文承辦過程中各級主管 皆有責任,務必檢視公文追蹤流程確認修改內容。

(三)餘洽悉。

陸、轉達局處首長共識營會議

- 一、未來透過研考一條鞭人員評核機制,視各局務公務協調、 任事態度會給予加減分,及各局處主任秘書間互評,以鼓勵 各機關勇於任事。
- 二、美學融入重點為舒服、舒適,公共工程無需過多佈置;保 持原狀、符合人性即使是舊文化,也是舒服的。

柒、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:

主任秘書報告:

一、依公安會報深坑大火因應作為報告案為例,市長指示另各 局處應一併檢視相關 SOP。如涉及其他局處者,要落實橫向 聯繫。本案雖跨縣市,亦有溝通平台,需於市府防災群組通 報,第一時間掌握正確資料對外說明,即時回應輿情。前述 資訊提供各科室主管參考並配合辦理。

副處長報告:請確認府方是否有相關規定,需通報事項。

主席裁示:防汛機制啟動時,如有緊急狀況,請適時向處長報告,並請大家多注意,提升敏感度。

捌、散會:上午9時42分